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0 年度三年級暑期學藝活動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(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正)

二、目的：

1. 指導學生利用假期，擴充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以達成培養五育均衡發展。
2. 為進路輔導學生加強學藝活動，以滿足其升學進路之需要。

三、活動內容及課程安排：

三年級 課程名稱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歷史	地理	公民	生物	文康 活動	合計
每週節數	3	3	3	3	2	2	2	1	1	20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(1) 三年級：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起至 8 月 20 日(星期五)止，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 4 節，共計 25 天、100 節。

(2) 7 月 19 日起至 7 月 30 日，二週為線上教學。8 月 2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，到校上課，如疫情未解封，則持續線上授課。

(3) 作息時間：每天 8:05 前到校，10:05~10:20 為打掃時間，中午 12:00 放學，各節次作息如下表：

(4) 線上教學時，每節彈性為 30 分鐘授課，以維護眼睛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掃地	第三節	第四節
時間	8:25~ 9:10	9:20~ 10:05	10:05~ 10:20	10:20~ 11:05	11:15~ 12:00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二升三年級同學，自由參加。

六、收費：

1. 報名費：由學校發給繳費單，實際報名費用待報名人數確認後再行計算

(計算公式為：三年級 [(450 元*100 節*18 班)/0.74] /490 ≈2200)

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、原住民學生，資格及身心障礙及其子女者免繳費用。家境清寒學生由導師填寫證明書並交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，其餘身分由總務處出納組彙整資料後統一處理得准其免繳費用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線上報名

八、報名手續：填寫家長申請書經家長簽名蓋章後，將申請書繳交班導師，請導師將參加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費用則由總務處出納組製發繳款單，待學生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

報名回條



家長申請書

敝子弟(原就讀 3 年_____班_____號_____)

申請參加 110 年度學校所舉辦之三年級暑期學藝活動，並恪遵校規之一切規定。

不申請參加 110 年度學校所舉辦之三年級暑期學藝活動，由家長自行安排活動

此致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緊急聯絡人

聯絡電話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0 年度三年級暑期學藝活動施辦法